

01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

114年度台上字第732號

03

上訴人 白國豐

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
05 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445號，起訴
06 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77號），提起上
07 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白國豐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□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楊文宏之證詞，及卷附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直播畫面截圖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44號處分書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，於民國110年1月19日，透過臉書「黑皮服飾」粉絲專業視訊直播時

，出示載有告訴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前揭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44號處分書，使不特定人得以見聞，以此非法方式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利益等情，已依調查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。且就上訴人所辯其業經告訴人同意云云，如何不足採信，亦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凡此，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之論斷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意旨泛以告訴人未念夫妻情分，對其罹癌之女兒棄之不理，並盜領其女之存款及保險金，且無端對其及家人興訟，雖部分案件，其及家人遭法院為不利之認定，但其已聲請再審。又其於臉書張貼上開處分書，係經告訴人同意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□本院為法律審，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不及於對被告犯罪事實有無等相關事項之調查，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。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傳喚其刑事聲請上訴（發現新證據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附表5所載之證人，以查明該附表「待證事實」欄所載之事實，並聲請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取桃檢秀團112他375字第1139074571號卷宗，以查明該案承辦檢察官吃案，核係在第三審請求調查新證據，顯已逾越本院之職責範圍，依上述說明，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□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法官 林海祥
法官 張永宏
法官 周盈文

01 法官 江翠萍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書記官 陳廷彥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